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30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鑑於年金改革旨在建立一套老人經濟安全生活保障的制度，從制度上去思建立起各職業別在立足點平等的基礎年金保障，以及有職業別差異性的職業年金。惟 106 年三讀通過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後，其他如軍、勞、司法官等退休年金制度之變革，均遲未立法完成。若依前條例規定三讀通過之施行日期為一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，恐因其他年金制度立法不及，驟然實施新制，恐將導致新一波社會對立與動盪。既然總統府召集年金改革會議，揭諸各職業類別之年金制度皆有其改革之必要性，則基於改革之公平性與平等原則，各類年金改革制度宜統一施行日期。爰提出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<u>施行日期</u>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</p> <p>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</p>	<p>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</p>	<p>基於改革之公平性與平等原則，各類年金改革制度宜統一施行日期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